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9

電子郵件：g222894@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1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共4件1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9765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康必安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3712號）」、「"永豐"健黴素注射液（內衛藥製字第003718號）」、「博西林注四十萬單位（內衛藥製字第004458號）」及「"永豐"健黴素注射劑1公克（硫酸康絲菌素）（內衛藥製字第006941號）」等4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16739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劉建廷

第 1 頁 共 2 頁

裝

訂

線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